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變更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註冊辦事處

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2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